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64號

原告 大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桂鳳

訴訟代理人 林世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灶生等間因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、第77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分割兩造共有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○000○000號建物，下稱系爭建物），然未於起訴狀載明系爭建物之交易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提出系爭建物於起訴時之買賣交易市場客觀價格，同時提出所憑之相關證明資料，例如：買賣契約書、不動產鑑定價格報告書、房屋仲介行情證明、房屋稅籍證明書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春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